

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和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，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、系统推进、循序渐进的原则，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应遵循其管理规律和内在逻辑进行，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、动态的过程，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、常态化的行为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九条 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经营提升

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，积极开拓市场、提升营运能力、强化成本控制、加大研发力度，切实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并购重组

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立足实际需求，适时、合理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三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种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对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

公司应综合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要求、资金成本等因素，建立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调研等形式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，争取和实现投资者价值认同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应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信息披露应通俗易懂，便于投资者理解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（七）股份回购

公司可以根据股本结构和公司市值变化等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